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預期溢利約為港幣 340.0 百萬元，而 2025 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為港幣 519.1 百萬元。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港幣 230.0 百萬元，而 2025 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 369.5 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現時可供董事會參考之資料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因此，當董事會獲得更多及／或更新資料時，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會有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 2026 年 8 月底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6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